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教〔2021〕127号

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及省级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见附件1）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及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分一般项目、高职扩招和兼职教师3类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校级立项数量	省级推荐名额	项目申请人类别
1	一般项目	根据专家评审分数,确定立项项目,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75分以上(已立项校级项目,不重复立项)	8(其中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3项(含)以上,各类至少1项)	青年教师:指1986年11月31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不含招生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及其他人员
2	高职扩招		1	高职扩招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负责高职扩招的招生工作人员。
3	兼职教师		4	校外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2020-2021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
合计			13	

注:项目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包括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普通教师、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校外兼职教师、其他人员等。

(二)项目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够担负起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有充分的前期准备,并能作为项

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研究团队基础条件扎实，团队结构合理。

（三）参与省级遴选推荐的项目包括已立项的校级或各类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以及本次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

（四）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评审分数原则上 75 分及以上立项为 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其中已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或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不重复立项。

（三）根据 2021 年省级教改项目推荐名额和相关要求，结合专家评审分数高低，确定 2021 年省级教改项目推荐名单。项目负责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

1.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参照评审指标（附件 2），填报《汇总表》（附件 3）和《教改项目

申报书》（附件4），建立申报评审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注：所有申报项目须按照最新的申报书格式填报，已立项的校级或省级教指委教改项目须在汇总表中填写立项文件名称及文号。

2.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二）专家评审（11月11日-17日）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校级建议立项名单和省级建议推荐名单。

（三）审议公示（11月18日-24日）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拟校级立项名单及省级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四）发文公布（11月25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

（五）报送省厅（11月30日前）

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公文形式将2021年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10日。

（二）材料要求

1. 网站建设

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密码默认为工号，详见附件5操作指南）上申报并建立项目评审网站，将《申报书》及其相应的支撑、印证材料等上传网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

2. 电子版材料

各项目负责人将《汇总表》和《申报书》提交至所属院部指定负责人，注意申报书需以“项目负责人+教改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各院部以部门为单位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 OA 发至教务处林娥老师。

联系人：赵俊峰，020-87745734, 13610280673

材料报送联系人：林娥，020-87241089, 15918736176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5. 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